

新疆财经大学

研字〔2018〕2号

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办法

为了加强优良学风建设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杜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学校规定，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将全部采用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电子杂志社研制、清华大学开发的《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》进行检测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，未经检测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盲评。

二、检测程序

1、各学院可在预答辩前，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（全文，word 格式，命名规则为“学号-姓名”）进行检测。

2、各学院须在盲评前3天，将学位论文电子版（全文，word格式，命名规则为“学号-姓名”）交研究生处，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电子版由盲评专家进行评阅。

3、各学院须在答辩结束后，将定稿学位论文电子版（全文，word格式，命名规则为“学号-姓名”）交研究生处，电子版必须与提交存档的纸质版在格式及内容方面完全一致。

三、检测结果处理

1、预答辩前检测结果仅提供给学院及学生进行参考。

2、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前检测结果在20%以上的延期一年进行答辩申请，检测结果在15%-20%的延期半年进行答辩申请；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前检测结果在30%以上的延期一年进行答辩申请，检测结果在20%-30%的延期半年进行答辩申请。

3、答辩后检测结果在15%以上博士学位论文、20%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取消答辩成绩，延期半年进行答辩申请。

4、研究生处将对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抽样对比，如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毕业及授予学位资格。

四、附则

1、检测结果指去除本人文献的文字复制重合率。

2、本办法适用于自公布之日后进行开题的学位论文。

3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